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 23 號 Manhattan Place 28 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實物分派 (定義見下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 (「通函」)) 之各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

- (a) 批准本公司按照以一股本公司股本股份派發一股私人公司股份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 (暫定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或本公司董事 (「董事」) 之後之任何其他日期)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以實物分派方式派發 CASH Retail Management (HK) Limited (時惠環球 (香港) 有限公司) (「私人公司」) 之股本股份；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讓彼等可為執行及/或落實實物分派而進行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恰當、有利或合宜之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恰當、有利或合宜之所有其他或進一步文件 (如有)，及採取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恰當、有利或合宜之所有步驟，以及讓彼等可在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對其中相關事宜作出任何修訂、修改、補充或豁免，惟該等修訂、修改、補充或豁免不會對實物分派之主要條款構成重大變動。」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詠嫦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通訊地址香港九龍灣宏泰道 23 號 Manhattan Place 28 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陳志明先生  
羅炳華先生  
鄭文彬先生  
鄭蓓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